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智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仕官
選任辯護人　林奕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調偵字第942 號、107 年度偵字第1549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仕官犯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伴唱機壹臺、點歌本壹本及遙控器壹個均沒收。

事　實

一、羅仕官為經營伴唱機臺出租之人，其明知如附表所示之12首歌曲，為金元寶影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金元寶公司）因受讓而取得或經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而得利用之著作財產權（內容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非經金元寶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出租，竟基於擅自以出租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在未取得金元寶公司同意或授權下，於106 年1 月起，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12首歌曲等著作財產權之伴唱機出租予不知情之趙慶芳（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而放置在趙慶芳所經營之址設新北市○○區○○路2 段608 巷「福德釣蝦場」內，供不特定人消費點唱，以此方法侵害金元寶公司著作財產權。嗣經警員於106 年10月31日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扣得伴唱機1 臺、點歌本1 本及遙控器1 個，因而查悉上情（被告另被訴侵害告訴人優世大科技有限著作財產權部分，經本院另行審結）。

二、案經金元寶公司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亦有規定。本案下述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示上開審判外陳述之內容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格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3頁、第137 頁、第285 頁、第302 頁至第306 頁），應視為當事人已有將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之同意，且經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有證據能力。另本院後述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當庭提示令其辨認外，復無證據足證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而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羅仕官固坦承扣案之伴唱機1 臺、點歌本1 本及點歌遙控器1 個為其所有，並擺放在趙慶芳所經營之「福德釣蝦場」內之事實，惟其矢口否認有何擅自以出租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行，辯稱：我是將伴唱機放置在福德釣蝦場，給釣蝦場營業使用，但只有寄放機台，收入跟趙慶芳對分，沒有出租的意思。另於105 年12月底，因該地點生意不好，我打算取回伴唱機，但因在都更，道路施工，車子不便進去載，我就去該釣蝦場將伴唱機推到倉庫裡面，並跟趙慶芳說會再找時間來載走，就沒有讓釣蝦場再作為營業使用，但之後我一直忘記去將伴唱機載走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

稱：被告係將伴唱機寄放於福德釣蝦場，趙慶芳提供場地，兩人收入對分，無租金之存在，與租賃之定義不符，2 人間不存在租賃契約云云。經查：

如附表所示之12首歌曲，係金元寶公司因受讓而取得，或經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專屬授權期間如附表所示，而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有如附表所示之取得轉讓或專屬授權之證明文件在卷可稽。另扣案之伴唱機1 臺、點歌本1 本及點歌遙控器1 個，係屬被告所有並放置在趙慶芳所經營之「福德釣蝦場」內，並可透過該伴唱機點選播放如附表所示之12首歌曲，另自106 年1 月1 日起，被告即未再向金元寶公司或其經銷商取得上開歌曲之授權使用等節，亦據被告迭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供承不諱（見106 年度偵字第37406 號卷【下稱偵一卷】第15頁、第99頁至第100 頁、107 年度調偵字第942 號卷【下稱調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51頁至第52頁、本院卷第61頁、第307 頁至第310 頁），並有證人趙慶芳、證人即告訴人金元寶公司代理人林勁光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證人江松德於偵查中之證述可憑（見偵一卷第8 頁至第11頁、第19頁至第21頁、第99頁、調偵卷第10頁至第11頁、第50頁、106 年度警聲搜字第2362號卷第6 頁至第9 頁），且有本院106 年聲搜字第2302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通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106 年3 月間蒐證照片27張及搜索時現場蒐證照片39張在卷可佐（見偵一卷第70頁至第81頁、調偵卷第27頁至第31頁），復有扣案伴唱機1 臺、點歌本1 本及遙控器1 個扣案可證。是被告自106 年1 月起即未再取得告訴人金元寶公司授權出租如附表所示12首歌曲之權利，堪予認定。

又扣案之伴唱機、點歌本1 本及點歌遙控器1 個，至遲自105 年1 月起即放置在「福德釣蝦場」之包廂內，包廂費為新臺幣（下同）300 元，每首歌點唱則需投幣20元，供不特定之客人消費點唱乙情，據證人趙慶芳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

偵一卷第8頁至第11頁）。被告雖辯稱其已將伴唱機臺推至該釣蝦場之倉庫內，並沒有供不特定客人消費點唱之情事云云，惟除證人趙慶芳於為警查獲時，業已證述如前外，證人即執行搜索之員警張凡於偵查時具結證稱：106年10月31日執行搜索時，該包廂沒有消費民眾，但有伴唱機與螢幕，設備也可以運作，看起來可供民眾消費使用，只是旁邊有放置一些雜物等語（見調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當天執行搜索時，包廂門關著但沒有鎖，是趙慶芳開門讓我們進去，她說是有客人要求要使用包廂時，她才會打開讓客人使用。包廂裡面有伴唱機、沙發還有桌子，遙控器跟歌本就放在桌上，另還有一些雜物，當時趙慶芳說旁邊有一個小包廂在整修，所以沙發旁有放一些整修的工具。進去包廂時，伴唱機還沒有插電，但執行搜索時該釣蝦場才營業沒多久，客人不多，包廂門關著，依其搜索此類案件經驗，這樣是很正常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86頁至第291頁）。且觀卷附搜索時之現場蒐證照片，可見該包廂內部擺設單純，除擺放伴唱機、螢幕外，亦設有桌子、長條沙發及塑膠便椅，桌子上並放置煙灰缸、歌本及遙控器，天花板並設有舞臺燈，桌椅旁有小部分面積不大之雜物等情（見偵一卷第71頁），適可佐證證人張凡前揭所述應與實情吻合，益徵放置扣案伴唱機之室內空間，乃明顯係「福德釣蝦場」供客人消費使用之包廂，菸灰缸、歌本及遙控器亦放置於桌上以便拿取，包廂內亦無堆放過多或過大之雜物以致客人不便使用。另證人江松德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106年3月間我有和朋友一起去「福德釣蝦場」消費點歌，當時包廂裡面有人在使用，也聽得到裡面的人在唱歌，老闆說看我們要不要等，我們就先在外面等，後來裡面的客人走了，我們進去包廂時，裡面的伴唱機是開著的，用投幣方式收費，但1首歌多少錢我忘記了，就點歌來唱，當時機器都能正常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92頁至第297頁），且觀證人江松德當時所拍攝之蒐證照片，不僅有拍攝到「福德釣蝦場」之招牌，其所

拍攝之包廂空間物品擺設，核與員警於106 年10月31日搜索時所拍攝之包廂照片內容大致相符，當時包廂內之伴唱機有點播附表編號1 至3 等歌曲，且點歌本上之歌單亦含有附表編號1 至12之全部歌曲（見調偵卷第27頁至第31頁、偵一卷第71頁），堪認證人江松德確實早於106 年3 月間即曾前往「福德釣蝦場」歡唱消費，且其使用之包廂與員警張凡執行本案搜索之包廂乃同一包廂，足見該包廂確實在為警查獲前之106 年期間，乃供不特定之客人進入該處，並可使用包廂內即扣案之伴唱機1 臺、點歌本1 本及遙控器1 個進行點唱等情，至為灼然，並無被告所辯扣案伴唱機係堆放於倉庫內且未供營業使用云云之情事。至於證人趙慶芳於偵查中固曾證稱：「福德釣蝦場」於搜索當時還有在經營，但是該包廂已變成倉庫，也沒有客人，包廂裡面都是工具云云（見調偵卷第10頁），惟證人趙慶芳此部分之陳述係在被告提出否認營業之辯解後始提出，與其於警詢供稱該包廂內之伴唱機、點歌本及遙控器等設備，係供不特定之客人消費點唱乙情顯不相同（見偵一卷第9 頁至第10頁），亦與警員於搜索當日所拍攝之現場蒐證照片中之包廂陳設狀態不同，是其此部分之陳述與實情顯非一致，尚非可採。

又被告及辯護人另辯稱被告僅係將伴唱機寄放於「福德釣蝦場」內，收入對分，沒有租金存在，並未有出租與趙慶芳之情事云云，然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民法第421 條第1 項、第439 條定有明文。是凡一方將物提供與他方之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即屬租賃，且租金支付之方式，並不以定期支付為限。則參以證人趙慶芳於警詢中證稱：查扣之伴唱機是我租用的（見偵一卷第10頁），於偵查中證稱：我只有按月付伴唱機內金額的一半給被告，授權事

宜都是被告處理，我認為伴唱機裡面的都是有授權，他公司有在營運，所以我才敢擺。伴唱機裡面的金額一人一半，被告想到才會來一趟等語（見調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足見扣案之伴唱機乃趙慶芳為營業使用之目的，向被告取得扣案伴唱機之使用、收益權限，其因而可獲取客人點播伴唱機之消費金額，且其亦須因此而支付對價，核與前述之租賃定義相符，是被告確有將扣案伴唱機等物出租與趙慶芳之情事，絕非僅係單純向趙慶芳商借擺放伴唱機之位置寄放機臺。倘若被告僅係單純寄放伴唱機，當不致使趙慶芳取得使用收益該伴唱機之權利，且應僅被告需向趙慶芳支付寄放費用，趙慶芳毋庸支付任何對價與被告為是，趙慶芳面對檢警之調查，亦可辯稱僅係借場地與被告使用，惟趙慶芳亦均未為之。至於趙慶芳每次所繳納與被告之金額雖未固定，然此係其基與被告間之特別約定，即以伴唱機消費金額多寡決定繳納金額高低，無礙於租金性質之認定，是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辯解並不可採。

被告雖另辯稱：我係自106 年年初向綽號「阿達」之人承購其所有伴唱機台，但交接時忘了這間店，所以沒有去處理，是忘記把扣案伴唱機搬走云云，惟其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自承係因該店生意不好，故106 年才未繼續買授權等語（見調偵卷第10頁、本院卷第61頁），足見其明知其有將伴唱機出租與趙慶芳所經營之「福德釣蝦場」，然因見該店伴唱機消費使用情形不佳，若繼續取得授權將不敷成本，因而於106 年1 月起停止買歌曲版權，以求獲利等情甚明，當無如其所辯忘記有「福德釣蝦場」該店存在之情形。且其嗣後亦繼續容任趙慶芳繼續使用租得之伴唱機，亦無停止出租或將伴唱機推入倉庫而停止使用之情形，已如前述，是其此部分之辯解，顯係脫免罪責之詞，無足採信。

綜上，本節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說明：

核被告羅仕官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出租之方法

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起訴意旨就此節犯行之涉犯法條雖原僅記載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惟起訴事實已明確記載被告所犯擅自以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構成要件事實，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且公訴檢察官亦於本院審理期日當庭補充被告亦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284頁），足使被告及辯護人知所防禦、辯論，無礙於防禦權及辯論權之行使權，本院自得就此部分依法審究。

又起訴意旨雖謂被告有於106年1月起將如附表所示之12首歌曲灌錄於伴唱機，而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情。惟就被告有無另行違法重製部分，其於本院審理中業已供明，其係利用向大棠國際音樂有限公司（下稱大棠公司）於105年間買版權時所附的歌卡插入扣案伴唱機使用，不需灌錄等語（見本院卷第308頁），是其出租含如附表所示歌曲予趙慶芳之「福德釣蝦場」使用時，是否確有將歌曲複製於伴唱機之記憶卡之重製行為云云，已非無疑。再者，被告於偵查中業已提出大棠國際105年版權授權確認書（見調偵卷第23頁），依該授權確認書之記載，福德釣蝦場有向大棠公司承租含告訴人金元寶公司等伴唱歌曲等情，則縱被告對扣案伴唱機有重製如附表所示歌曲之行為，惟其於105年間重製之時，被告主觀上因信賴有得大棠公司之授權，而將含附表所示歌曲之伴唱機出租予趙慶芳所經營之福德釣蝦場使用，已難認有何違法重製之犯意存在。此外，公訴人復未能舉證被告有重製如附表所示歌曲之積極或間接證據，是此部分之犯行，尚屬不能證明，不足使本院達成被告涉犯此部分犯行之有罪心證，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公訴意旨認被告等此部分犯行與上開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被告前於10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0年度簡字第45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1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1 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4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其本案所犯之罪之罪質及犯罪型態均顯不相同，堪認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與本案犯罪間並無何等特別關連性，未反映出有需加重最低本刑之特別惡性存在，爰毋庸加重其最低本刑。

ŋ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自承為經營伴唱機臺出租業者，理應更注重著作財產權之維護，竟擅自以出租方式侵害告訴人金元寶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所為實非可取，並考量本案遭出租歌曲之數量、電腦伴唱機數目及期間，暨被告現從事音響出租，收入未固定，尚有家人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16 頁），既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而彌補告訴人損失等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ē另扣案之伴唱機1 台、遙控器1 台及點歌本1 本等物，乃被告所有供出租與趙慶芳經營之「福德釣蝦場」以播放未經授權之歌曲所用，業如前述，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因出租如附表所示歌曲所取得之租金，屬其犯罪所得，惟審酌本案未經授權而違法出租之歌曲僅12首，而一般伴唱機臺出租業者出租曲目均達數千首以上，是其中違法出租部分所佔比例甚低，且參以被告自承其向趙慶芳所收取之金額數目有幾百元或3,000 、4,000 元（見偵一卷第99頁、本院卷第61頁），是其前後供述雖有歧異，然益徵其前後所收取之金額非高，倘扣除被告於105 年間所合法收取部分，以及其合法出租歌曲部分後，其獲利甚低，復被告既已遭科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觀全情，應認上開所宣告之刑，已足彰顯立法者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法秩序立場，相形之下，實無再浪費額外之司法資源，沒收該微薄犯罪所得之必要，故應認此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從而，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爰不就此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著作權法第9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勝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白光華

法　官　王國耀

法　官　林米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惠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金元寶公司得行使之著作財產權

編號	歌曲名稱	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方式及種類	取得轉讓或專屬授權之證明文件及出處（見106 年度偵字第37406 號卷，下稱偵一卷）
1	孤鸞	經讓與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	1.讓與合約書（偵一卷第45頁） 2.轉讓授權合約書（本院卷第83頁至第89頁）
2	放牛吃草	經讓與取得音樂著作、錄音著作	1.讓與合約書（偵一卷第46頁） 2.轉讓授權合約書（本院卷第83頁

（續上頁）

		及視聽著作	至第89頁）
3	誤會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4頁至第55頁） 2.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42頁）
4	心碎勿手戒	取得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3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48頁） 2.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47頁、本院卷第345 頁至第346 頁）
5	HONEY	詞部分經讓與取得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曲部分則取得音樂著作及視聽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3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49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29 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47頁、本院卷第345 頁至第346 頁）
6	情批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4頁至第55頁） 2.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42頁）
7	已讀不回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2頁至第53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

（續上頁）

		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50頁至第51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7 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42頁）
8	放你去飛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6頁） 2.部分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 頁、第123 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35頁）
9	等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68頁至第69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67頁） 3.部分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95頁） 4.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37 頁）
10	毒藥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7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8頁） 3.部分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頁、第121頁） 4.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34 頁）

（續上頁）

11	望月話相思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作曲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59頁至第60頁） 2.作詞者之讓與證明書（偵一卷第61頁至第62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41 頁）
12	心痛第一名	取得音樂著作之專屬授權（授權期間：105 年1月1 日至110 年12月31日）	1.讓與證明書2 份（偵一卷第63頁至第64頁） 2.部分讓與證明書（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15 頁、第125頁） 3.音樂著作財產專屬授權證明書及其附件（偵一卷第26頁至第27頁、本院卷第329 頁至第331 頁、第335 頁）